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李煒敏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工聯會婦委)配合工聯會維護勞工權益，爭取僱員福利的工作，在「婦女就業」、「家庭友善政策」、「消除對婦女歧視」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議題上代表香港婦女（尤其香港在職婦女）表達意見。工聯會婦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提出意見如下：

審議結論第 8、9、62 及 63 段，工聯會婦委建議香港特區明確說明香港特區按照國際標準延長婦女的產假至 14 週及給予百分百的薪酬，讓婦女不會因懷孕及放產假變成婦女在職場聘用過程中的不利條件，而減低受聘、晉升、產後復工的機會。亦建議清楚顯示落實延長婦女產假至 14 週的時間表，讓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的決心。

審議結論第 62 及 63 段，工聯會婦委建議香港特區寫出現時侍產假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並列出時間表及計劃增至 7 天的目標，以鼓勵男性平等地擔負照料子女的責任，消除角色定型及傳統對婦女的剝削觀念。

審議結論第 50 及 51 段，工聯會婦委建議香港特區，對婦女事務委員會作為香港提高婦女地位的機構，確切增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權，投入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有效地開展活動。

就「性別主流化」的原則，政府應有政策保障婦女權益，特別是在女性懷孕期間及產後，不應受到較差的對待。工聯會婦委亦建議以下新增項目應納入報告內：

有關《公約》第 11 條，消除懷孕歧視，工聯會婦委建議香港特區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以確保產後復工婦女不會被無理解僱。同時，香港特區應修訂有關產前產後檢查規定，產檢「到診紙」亦可申請全薪「產檢假」，不可等同病假處理。

另外，香港婦女仍受制於「男主外，女主內」傳統家庭責任/崗位觀念，令婚後如需照顧子女及家人的責任完全由婦女擔任，亦因要平衡家庭責任與工作，或因照顧家庭而放棄工作或是選擇一份較少職責或薪金的工作。有關《公約》第 11 條，從現有的政策及措施，香港特區應即時加強託兒支援服務，增加各項計劃服務的名額。在制訂土地和城市規劃時，香港特區必須加入託兒及安老相關服務配套措施，便利婦女參與勞動市場，並於房署轄下所有屋邨因應屋邨需求，必須設有一至兩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並以免租形式給予非政府機構開辦廉價託兒所，便利邨民接送。

現時香港對於產後工作沒有餵哺母乳的相關政策，有關《公約》第 12 條，工聯會婦委建議香港特區提出研究，讓懷孕及需授乳婦女採用彈性工作安排，及引入對需授乳婦女可供選擇的 8 小時工作制，讓需授乳婦女生產後 2 年內豁免超時工作、夜班工作，以及離港工作。因需授乳婦女必須有規律地餵哺或擠奶，以維持充足的母乳供應。哺乳期內的女性，難以跟嬰幼兒長時間分開，否則嬰兒會「斷糧」，故在此期間，在職婦女基本上不能超時工作、夜班工作，以及離港工作。同時，建議修改生育保障，增設工作時段內有至少 2 節，每節不少於 30 分鐘的集乳時間，並需於工作間設置適當集乳間，使婦女不致因為生育而受歧視及能在工作間兼顧母親的責任。

總結：

香港於 1996 年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一直努力落實有關《公約》，但仍未達到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要真正履行《公約》條文，必須要全面檢討現時的僱傭條例及生育保障政策，以保障婦女權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性別定型，確保婦女有平等的選擇權利。

~ 完 ~

註：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工聯會婦委秘書聯絡

電話：3652 5933

傳真：2624 4000

電郵： @ftu.org.hk